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羅麗萍

電話：(03)3694315#728

電子信箱：twtin0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745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1007454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7454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辦理「111年國中小數學素養互動試題挑戰賽
實施計畫」1案，惠請鼓勵學生踴躍上網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10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12703127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相關內容說明如下：

(一)活動期間為111年8月30日起至10月21日止。

(二)參加對象為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五、六年級在學學生。

(三)活動網址：<https://adl.edu.tw>。

(四)參與本活動之學生，需登入因材網參加。

(五)分為個人組與團隊組（需由老師組隊），學生僅得擇一
組別參加。

(六)詳細活動內容請見本活動實施計畫（如附件）。

(七)聯絡人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陳先生，電話（04）2218-
3524。

三、檢附來文及實施計畫。

教務處 111/08/16 10:5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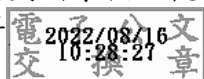
1110006066

有附件

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、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國小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